星展旅遊尊榮禮遇適用之服務條款與條件

請在註冊星展旅遊尊榮禮遇之前，詳細閱讀以下服務條款與條件，以保障您的權益。客戶申請參加本專案時即表示同意本專案之服務條款與條件。

1. 本旅遊尊榮禮遇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有效期間為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本專案適用對象為符合星展銀行(台灣)（以下簡稱「星展銀行」）之往來總資產最低規定的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新台幣 2 百萬）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台幣 3 千萬）。
3. 客戶在享有本專案各項優惠權益時，須仍符合星展銀行往來總資產的最低規定。
4. 「往來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本行提供之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計算)及經由星展銀行(台灣)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

5. 星展銀行對於申請本專案之資格認定與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與解釋權。
6. 星展銀行旅遊秘書係由第三方（以下簡稱「參與方」）提供服務。。
7. 星展銀行就本專案服務所衍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包含因任何遲延通知或未通知、任何計算錯誤、任何技術、軟體或硬體的當機、故障或瑕疵、延遲或不正確之交易、網路無法連線或取得，或任何通知遺失或誤導所致之損害。
8. 星展銀行對參與方商品及服務之品質、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適合性，不提供任何保證，其相關爭議均須直接與相關參與方進行解決。星展銀行並非任何參與方之代理人，反之亦然。
9. 星展銀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本專案，或修訂服務條款與條件，無需事先通知、公告或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服務條款與條件若與本專案之任何手冊、行銷或促銷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本服務條款與條件為準。若本服務條款與條件的中英文版內容有所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11. 本專案的服務條款與條件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且客戶不可撤銷同意臺灣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喜達屋酒店尊榮禮遇

12. 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的優惠包含享有特別價格方案與專屬酒店尊榮禮遇。優惠內容將不定時變動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之特別價格方案，係指由喜達屋及其分支機構所擁有、管理和連鎖經營以及以聖瑞吉斯、豪華精選和 W 酒店等品牌營運的奢華酒店與度假村，提供其他房價方案所未供應之設施或服務。
13. 喜達屋尊榮禮遇須於訂房前向星展銀行旅遊秘書預約，方可享有上述優惠價格與尊榮禮遇。
14. 價格為依據預約當時之房型(單人／雙人房)和空房數所提供之每房、每晚費率；不包含每房、每晚的附加額外費用或州／地方稅。
15. 表列設施僅供參考。實際設施與服務，應以預約時確認者為準。
16. 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之特別價格方案必須事先向星展銀行旅遊秘書預訂，以確認該酒店或渡假村得否提供附加設施或服務。
17. 其他價格方案、預付費率與套裝費率皆不提供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之附加價值設施或服務。
18. 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之特別價格方案主要針對休閒旅遊；然而，若酒店費率無適用對象之限制，企業或商務旅行亦得以該價格預訂喜達屋酒店尊榮禮遇。
19. 如預約後擬更改訂房，須視酒店可供應情況而定，且可能更改房價及／或要求支付取消費用。
20. 本優惠不適用於預訂超過 9 間客房或 14 人（以較低者為準）的團體，且不得與其他酒店優惠或促銷活動合併使用。
21. 尊榮禮遇包含：（1）旅遊優惠、最優惠費率、每間房每次入住 100 美金的酒店消費金、提早入住與延遲退房（依酒店可供應情況變動）、免費使用房內標準網際網路、每日 2 人份的自助早餐、迎賓果籃及礦泉水、入住升等（依酒店可供應情況變動）以及 VIP 資格；（2）旅遊優惠、

酒店特別免費入住促銷、每間房每次入住 100 美金的酒店消費金、提早入住與延遲退房（依酒店可供應情況變動）、免費使用房內標準網際網路、每日 2 人份的自助早餐、迎賓果籃及礦泉水、入住升等（依酒店可供應情況變動）以及 VIP 資格；（3）促銷價格，例如不得取消預約之房價。

22. 入住前的 24 小時無法取消或更改。
23. 除星展銀行旅遊秘書另行告知外，星展銀行旅遊秘書將於客戶依第 O 條選擇其尊榮禮遇方案內容後，以客戶之信用卡支付相關費用。星展銀行旅遊秘書將依客戶選擇的優惠方案，以電話向客戶告知付款時點與相關條件（例如在預約時收取不得取消預約的房價，或是於酒店退房時收取促銷／季節性房價）。
24. 客戶每次預約僅能依上述第 21 點選擇其中一項尊榮禮遇。
25. 客戶於住房時，如有雜費，將在退房時結清。

<u>星展銀行旅遊秘書飯店尊榮禮遇</u>

26. 本專案之訂房必須透過星展銀行旅遊秘書完成預訂，始得享受優惠。
27. 本專案之實際尊榮禮遇項目以星展銀行旅遊秘書當下提供之項目與條件為主。
28. 客戶須在預定入住時間前至少 72 小時訂房，始得享受優惠。
29. 變更訂房內容，例如：變更日期、延長住宿時間、提早退房、延遲抵達或取消所有或部分訂房內容等，必須向星展銀行旅遊秘書提出，而非直接向酒店或在酒店內提出。
30. 星展銀行旅遊秘書保留隨時更新、修訂或調整訂房尊榮禮遇內容的權利，並以星展銀行旅遊秘書提供為準。

<u>醫療旅遊協助</u>

31. 醫療旅遊協助服務係由參與方提供。
32. 參與方本身並無提供任何醫療服務，且僅提供客戶與醫療專業人士／機構／專家（以下簡稱「醫學專家」）間的醫療諮詢協助。客戶有權依其需求自行選擇參與方所提供的方案。客戶同意且確認應基於本身獨立的判斷，以決定或選擇醫療選項／方案或醫學專家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客戶應自行負擔上述之成本與費用，驗證並查核醫學專家之資格和建議的可靠性，參與方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33. 參與方致力於提供迅速且即時的服務，但各醫療專家係為獨立專業或專門機構，且根據其運作方式獨立運作。參與方對於本服務之中斷、醫學專家的行為以及其他行為或事件概不負責。參與方對於客戶與醫學專家（們）的預約／諮詢／面談之取消或延誤，以及與醫學專家（們）預約／諮詢／面談之取消或延誤所可能產生的後果或事件，亦概不負責。
34. 參與方對於客戶依據參與方或醫學專家所提供的建議，或參與方所提供的醫療選項／方案所作的醫療決定，並不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責任。參與方既非緊急醫療照護提供者，亦非緊急護理的替代者。
35. 參與方對於因參與方或醫學專家的建議所引起之醫療疏忽，包括針對治療、復健或常規性治療，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方對於客戶選擇並接受的醫療程序所可能面臨的醫療併發症或其他後遺症，概不負責。客戶應明確認知且同意，其將不會因參與方推薦之醫學專家所提供的任何醫療及／或建議及／或第二意見及／或醫療疏失導致之後果，對參與方提出任何索賠請求。
36. 客戶明確認知且同意，參與方就其提供本服務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限額
37. 為提供本服務，由客戶自行選擇並全額負擔成本與費用。客戶應認知且同意，輔助醫療提供者所提供服務若有任何缺失或瑕疵，不得向參與方提出申訴。

38. 參與方若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天災、火災、戰爭、破壞、內亂、勞資糾紛、法定機構或地方或中央政府的行為、影響參與方服務之法律、法規與規範變動，而無法按照本服務條款與條件履行服務，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39. 參與方無需徵得客戶同意，有權將其於本服務項下之權利義務轉讓和移轉予第三方。
40. 除參與方外，非屬本服務條款與條件之當事人無權依契約法（第三方權利）執行本服務條款與條件。